FAR EASTONE \

這售

只有遗傳沒有距離

營業秘密: 客戶資料不得外洩或複製

Google Apps 商務菁英方案 □ UG16AM1Y (年約月繳) □ UG16AY1Y (年約年繳)

遠傳企業 Google Apps 申請異動書 (新世紀資通提供)

本申請書於下列申請日起,依本公司網站所刊登之服務契約即 予生效,立約人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契約內為甲方)及 下方用戶名稱(契約內為乙方),其用戶名稱及其他相關申請資 料記錄於下表內:

■ □個人 □營利事業單位 ■ □新申裝 □退租 / 終止服務 ■ □異動 □其它:		申請日期: 用戶編號:	年年	月 	 					
用戶基本資料										
用戶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電話:()	專真:()	*E-mail:								
戶籍地址/公司地址: (縣市) (鄉鎮r	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影	樓之					
帳單地址:□同上 □其他: (縣市) (鄉鎮市	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企業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企業聯絡人: 電話:()	手機: Email:									
帳務聯絡人: 電話:()	手機: F		Email:							
*技術聯絡人: 電話:()	*手機:		Email:							
即服務啟用通知、終止、障礙聯絡、障礙排隊			•							
發票整合狀態:□本次購買另開發票(感謝台端購買本公司服		忠實記錄 貴公司所	有交易記錄,	若發票資料相	3同,將自動					
整合於同一張發票出帳。如需另開發票,該										
注意事項 1. 使用遠傳企業 Google Apps 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或 "Google Apps for		去定代理人 人:本人確實由本申請	指定專用章 以下列印章作為與貴公司間往來之專用章,惟新世							
所支援的作業系統與瀏覽器版本請參考 FETNet 網站公告。 2.用戶應自行妥適保管所配發之管理者帳號與密碼。 3.本服務可能因用戶之網路頻寬、速率、電腦或行動裝置效能等之因素,干擾或影響本服務之連線品質。 4.本服務係經銷 Google Apps for Work 軟體及相關系統服務。客戶因操作不而誤刪檔案,復原刪除檔案並不在本服務範圍之內。 5.用戶保證使用本服務之行為應合於中華民國之法令規定,不得有違法或反公序良俗之事情,違者本公司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且不負賠償責任。 ※用戶申讀租用本專案,同意遵守下列特約條款: 1.用戶同意不得將專案所享有之權利以任何方式轉讓第三人。 2.用戶申請本專案需簽約一年,合約期間內,不能任意轉換方案,如提前約或因違約、違法致合約終止者,月繳專案依剩餘合約期月租費總額額違約金,年繳專案無需支付違約金,但已繳付之費用無法退還;設備如由本公司提供,亦應繳回完整設備。合約期滿後如未提出申請,仍依本案優惠價格繼續收費。 3.用戶申請本專案,應於收到本公司電信帳單後一個月內繳納。 4.申請本專案合約到期日相同,專案到期後、依本方案優惠價格繼續收費 5.相關贈品寄送以及優惠活動,請參考活動網站說明,本優惠專案之贈品。遇缺貨,將以等值商品替換,新世紀資通並保留隨時更換贈品或停止活之權利。 6.本公司保留調整、修改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概以本公司網公告為準。	而 定代理人,茲同意申 人如有積欠費用,本 人如有積欠費用,本 人如有積欠費用,本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码 聯絡電話: 日 射解交叉 1条 下方 基惠費如 中面 1 官	本人確實為申請人之法 請人申辦本服務,申請 法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簽章) 馬: 明: / /	不限於該項服 ※本印章若有異 公司大小章以 間往來之專用:		終止等章並於下方加蓋章做為與貴公司					
公司蓋大小章/機關用戶蓋關防及主管章/個人簽章	經銷	商蓋印	新世紀	資通(股)內	部作業					
 本人已詳細閱讀、充分了解並同意新世紀資通提供之遠傳企業 Google Apps 務契約之所有內容,或已攜回審閱該契約二日以上。 茲聲明本申請書所填載資料均為真實,並授權新世紀資通向有關單位核對該資料。 本人同意新世紀資通在法令規定之特定目的內,利用處理本人資料。 本人 □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視為不同意)接受新世紀資通寄送之各優惠促銷資訊。 本人已知悉新世紀資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告知事項 (個人客戶請親簽或蓋章)	文等			管 人						



Google Apps 商務菁英方案 □ UG16AM1Y (年約月繳) □ UG16AY1Y (年約年繳)

遠傳企業 Google Apps 申請異動書 (新世紀資通提供)

本申請書於下列申請日起,依本公司網站所刊登之服務契約 即予生效,立約人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新世紀 資通」,契約內為甲方)及下方用戶名稱(契約內為乙方),其 用戶名稱及其他相關申請資料記錄於下表內:

注意事項			1. 申請遠傳企業 Google Apps(以下簡稱本服務或"Google Apps for Work")公司帳戶,請提供 Domain name 於服務開通流程中進行 DNS 認證。(於 rs.seednet.tw 申請 Domain 並授權遠傳代管者,可由遠傳代為完成相關設定。) 2. 本服務以使用者帳號計費,每個使用者帳號均可使用下列套餐式服務功能(服務開通後,管理者可透過管理控制台 https://admin.google.com 各別指派使用者功能權限),例如:Gmail、雲端硬碟(預設提供每月使用者 30GB)、線上文件、協作平台、Hangouts、Google+。 3. 企業新申請本服務時,遠傳將協助設定使用者帳號,請洽業務完成電子檔,並指定至少一組管理者帳號。 4. 申請下列方案之使用者帳號、或加購儲存空間,無論是否已指派予特定使用者,遠傳均將於服務開通日依申請數量與規格啟帳。 5. 無限型方案依據 Google 提供的 Google Apps Unlimited 規範,無限型方案具有保管箱稽核功能且儲存空間無上限,不可再購買月租加值服務。基本型客戶若有購買加值服務,在轉換為無限型方案時,必須先退租加值服務。(※如果少於5位使用者,則每人可享1 TB 儲存空間)						
	Domain nar	ne							
Domain 來源			□於 rs.seed.net.tw 申請(勾選此項目請續答是否授權遠傳代管) □自行管理 DNS						
是	否授權遠傳	代管	□是,授權遠傳代管 □否,自行管理						
品項狀態			服務內容	月繳優惠價 (每組)	年繳優惠價 (每組)				
新増	主服務 (請擇一) (減購前,	□基本型	□增加/□減少組(每組帳號含1個使用者人數) 共計組,將於本次申請後,計入最新一期帳單。	\$ 150	\$ 1,500				
異動 □ 退租	請先自行 確認未使 用帳號是 否充足。)	□無限型	□增加/□減少組(每組帳號含1個使用者人數) 共計組,將於本次申請後,計入最新一期帳單。	\$ 317	\$ 3,811				
		儲存空間 20GB	□增加/□減少組(每組含 20GB 雲端儲存空間) 共計組,將於本次申請後,計入最新一期帳單。	\$ 148	\$ 1,776				
新増	月租 加 值服務 (1、減購	儲存空間 50GB	□增加/□減少組(每組含 50GB 雲端儲存空間) 共計組,將於本次申請後,計入最新一期帳單。	\$ 278	\$ 3,336				
		儲存空間 200GB	□增加/□減少組(每組含 200GB 雲端儲存空間) 共計組,將於本次申請後,計入最新一期帳單。	\$ 598	\$ 7,176				
温和	前,請先自行確認	儲存空間 400GB	□增加/□減少組(每組含 400GB 雲端儲存空間) 共計組,將於本次申請後,計入最新一期帳單。	\$ 1,196	\$ 11,960				
退 (已自行完成資料備存)	未使用空 同是。 定。 之、無限型 客戶不能 購買不能 購入,請 閱注意事 項第5點 說明。)	儲存空間 1TB	□增加/□減少組(每組含 1TB 雲端儲存空間) 共計組,將於本次申請後,計入最新一期帳單。	\$ 3,050	\$30,500				
		儲存空間 2TB	□增加/□減少組(每組含 2TB 雲端儲存空間) 共計組,將於本次申請後,計入最新一期帳單。	\$ 6,100	\$ 61,000				
		儲存空間 4TB	□增加/□減少組(每組含 4TB 雲端儲存空間) 共計組,將於本次申請後,計入最新一期帳單。	\$ 12,200	\$ 122,000				
		儲存空間 8TB	□增加/□減少組(每組含 8TB 雲端儲存空間) 共計組,將於本次申請後,計入最新一期帳單。	\$ 24,400	\$ 244,000				
		儲存空間 16TB	□增加/□減少組(每組含 16TB 雲端儲存空間) 共計組,將於本次申請後,計入最新一期帳單。	\$ 48,800	\$ 488,000				
		保管箱	□增加/□減少組(每組含1個保管箱授權) 共計組,將於本次申請後,計入最新一期帳單。	\$ 145	\$ 1,450				
其他計次服務		次服務	需求內容:	單次	\$ PM 簽核:				
	備註								



服務範圍

甲方提供 Google apps for business 服務 (以下簡稱本服務) 之安裝與啟用。本服務之維護 第一次形式 Google apis to usualisas incas inca

因硬體設備不符規格或未盡自行維護之責造成乙方之任何損害,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如甲方委由協力廠商進行系統服務維護,**乙方同意甲方將申請人之姓名、聯絡方式及帳號等基本資料提** 供予協力廠商為必要之使用。

第 五 條 甲方為改進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經營申請書以外 之服務項目。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其他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 各項費用;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第二章 申請程序

六 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乙方名稱登記,應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 實填寫全名於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 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

- 一、自然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 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乙方之名稱及其證照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 七 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須檢附前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 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 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 乙方如以甲方所提供之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向甲方申請者,須於申請後十日內依本契約 第 八 條 第六條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請填表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 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另需填寫異動 申請書以書面正本向甲方申請。

因欠費暫停服務且尚未清償欠費之舊用戶申請異動服務,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時,應立即以書面向甲方辦理本服務之相關異動手續,未通知甲 第十一條 方前,乙方仍雁支付因本服務所生之所有費用。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 期仍未辦理者即予暫停服務,俟乙方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服務期間之月

第十三條 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服務使用單位有異動者, 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 十四 條 乙方應依雙方約定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詳細收費標準資料,應經雙方同意後於申請書或其他書面載明,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 十五 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每月應按期繳納月租費。

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甲方於可得提供服務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乙方啟用日等相關事 第 十六 條 宜,並自啟用日起開始計費。乙方如有疑義,應於啟用日起五日內通知甲方,如未通知,視為乙方已 確認接受業務服務內容及啟用日。

申請終止租用時,乙方應以書面註明預定終止日期,於七日前以正本通知甲方,並辦理終止所需之手

乙方申請暫停租用、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止本服務,其停止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

第 十七 條 各項業務之租用及繳費方式,依申請表及甲方規定,並按下列規定辦理,甲方對於收費 標準有調整權利

(一) 月繳方式:以一個月為一期,乙方實際使用未達一個月者,各項費用仍以一個月計費。 但非因乙方之原因而暫停使用或租用終止者,則按實際使用期間比例計費。甲方對各項費用如有調 整,自調整生效日起按調整後費用收費。

(二)年繳方式:以一年為一期,乙方選用年繳方式依定價享有折扣優惠者,須承諾租用滿一年,如於一年期間內乙方單方終止租用或乙方違反規定經甲方終止用戶租用者,甲方將不返還乙方 已繳納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分。甲方於一年期間內對各項費用如有調整,乙方無須補繳費用亦不得請求 扳環已繳納之費用。

(三) 其他方式:依本公司規定或由雙方另行約定。

第 十八 條 溢繳或重繳費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 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 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十九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依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如逾期未繳款達一個月以上者,須自逾期滿一個月之次日起按月支付每月 1.5% 遲延利息,並列入次期帳單中一併計收,甲方得逕行停止本服務,若停止達七日,甲方得終止本合約。 乙方所積欠未繳費用,甲方有權依法追繳。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停止服務,乙方應儘速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服務 第 二十 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檢具理由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 暫緩催費或停止服務。

第二十一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 發繳費證明書。所有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圖章始生效力。

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則以甲方帳務系統內紀錄為準

第五章 維護與責任

第二十二條 本服務由乙方直連至 Google Sever 使用,甲方不擔保本服務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甲方 僅與知悉時聯絡 Google 儘速修復。甲方無法預先知悉 Google 對於本服務的更動或停機,乙方需自行 向 Google 獲取相關資訊;而乙方若因本服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 其服務期間的當月月租費必須扣減。其所生之損害,甲方除按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扣減租費外,不負損 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網際網路係由不同網路連接使用,甲方不保證乙方自網路上擷取資 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亦不保證乙方與甲方間資料傳輸速率,乙方如因前述事由或而發生直接或間接 損失,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用戶之系統如發生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因此所生直接或間接之 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如因乙方自身租用之實體線路傳輸品質不良造成之損失,乙方應自行聯繫實體線路服務提供者進行維 修,甲方不負責線路維修及乙方之損失。 第二十四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不得妨礙他人使用或影響甲方系統之正常運作,如有違反,經甲方通

知後 48 小時內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其使用。

遠傳企業 Google Apps 服務契約

兹因電信服務事宜,新世紀資通(以下簡稱甲方)及用戶(以 下簡稱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 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二十五條 乙方應妥善保管本服務之登入帳號、密碼,以防他人盜用。倘乙方未善盡保管責任,致 任第三人登入而生損害者,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二十六條 因甲方之因素致乙方租用本業務連續三小時以上中斷服務者,中斷服務時間將不計 費,並於次期帳單中扣抵。障礙應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為限。

第二十七條 乙方和用本服務,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發生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 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除有特別約定外,服務費用仍應收取。

如因可歸責於 Google 之事由致發生前項情事,乙方得依據 Google 提供之 SLA,請求依阻斷之時間計 算折抵服務費用。

前條及前項阻斷之開始時間,以甲方查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 始阻斷之時間者,以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二十八條 如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等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中斷或毀損,甲方對乙方因此所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乙方租用本業務應遵守網際網路使用慣例,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如有下列情 第二十九條 形之一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暫停其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使用或終止其租用,任何後果及可能 損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擔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權益受損者,甲方並得向乙方請 求損害賠償:

、乙方通信內容有違反法令、洩漏國家機密、危害國家安全、妨害社會治安、違背公眾秩序或善良 風俗等情事經有關機關涌知者。

二、乙方使用本服務,有竊取或破壞他人信息、危害通信、妨害電腦使用、影響或加重系統運作負擔 等情事。

前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轉售、租賃、出借或交由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乙方不得於網路上用任何方式執行甲方郵遞服務主機上所列服務項目以外之任何程式,乙方違反約定 造成甲方之損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甲方基於維護電子訊息傳遞服務之品質及遏止大量或廣告或不實電子訊息濫發,甲 第 三十 條 方有權採取必要管理措施。前述電子訊息管理措施之規定公告於本公司網頁,變更時亦同,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本條所稱電子訊息係指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經由通訊設備傳遞之數位資訊。依著作 權法規定,乙方或服務使用者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甲方應終止 全部或部分服務。

第三十一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得視自身需求投保保險。

乙方如需於本服務的備份、同步或分享任何軟體、程式、檔案,均須取得合法授權,若未取得合法授權而衍生之法律責任,乙方應負全部責任,概與甲方無涉。 本服務軟體、程式及檔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說明、圖畫、圖片、圖形、檔

第三十二條 案、設計等)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 屬甲方或其他權利人所有,非經甲方或其他權利人事先書面授權同意,乙方不得重 製、公開傳輸、上映、改作、編輯、出租、散布、進行還原工程、解編、反向組譯、 拆解及藉由本服務提供衍生產品或服務。如有違反,除應自行負法律責任外,如因而 對甲方造成損失或損害,乙方須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甲方如因情事變更,必要時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 第三十三條 或要求任何補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目前三個月公告並通知乙方。

採用促銷專案之乙方於持續租用 12 個月到期時欲終止使用,請填寫申請表,以書 第三十四條 面方式提出申請,否則視為乙方承諾續用。

甲方基於業務需要得使用乙方所登錄之資料,以編印建置用戶目錄,但乙方事先聲 明不欲刊登者,不在此限。甲方對因服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 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而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二條或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 公文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前開資料: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察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電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三十七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親自向甲方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 並繳清所有費用。

第三十八條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於預定終止租用之目前一個月以前提出申請 乙方違反本服務契約之任一條款規定,甲方得視情形於通知乙方後暫停提供本服 第三十九條

務,至乙方改善違約情況時為止 第四十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 得終止本契約。

如因法令之增修變動、主管機關之要求、電信技術之更易、Google 對本服務內容之 第四十一條 進行更異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本契約條款有變更或修正之需要時,甲 方得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並以書面、電子郵件通知乙方或於甲方網頁公告後發生 效力。如乙方不接受變更後之條款,應於 30 日內辦理終止程序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以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 第四十二條 他方之地址。雙方如欲變更地址,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甲方於本服務網路業務終止時有權停止提供各該一切服務。乙方須將終止前應繳之 第四十三條 費用於終止時全數結清。甲方因法律、技術、市場發展考量而暫停或終止全部或部 份之經營時,乙方不得異議要求任何賠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 通知乙方,並請乙方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之手續。甲方之賠償責任以無息退還其溢 繳費用為限,且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八章 廣告之效力

第四十四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 契約之一部分

第九章 申訴服務

第四十五條 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可至甲方客服中心請求 處理,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章

因本契約條款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同意 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四十七條 本契約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應適用之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